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

临环函〔2024〕136号

A

关于对市政协第五届第三次会议第076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冬冬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“农业养殖污染亟待整治”的提案收悉，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“要科学制定养殖区域分布规划”中科学规划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所，坚决取缔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专业户）。建议提的非常好，对推动我市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和指导性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。

在畜禽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工作方面我局负责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等相关工作。我局于2020年10月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，对全市17个县（市、区）的禁养区划定进行了详细排查，全面查清我市禁养区划定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对17个县（市、区）已划定的禁养区进行了

重新调整，将全市原划定的 268 个禁养区调整为 164 个，禁养区面积由原来的 2455.66 平方公里调整为 1436.11 平方公里。同时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执行禁养区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坚决取缔禁养区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的行为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主要负责人：

李心平

科室负责人：

马成钢

承 办 人：

刘红兵

联系电话：2223096

